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群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海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孟武	张少伟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传真	0731-83285010	0731-83285010	
电子信箱	lsgf@hnlens.com	lsgf@hnlens.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657,614,314.30	8,659,375,847.89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135,030.41	684,917,755.13	-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986,912.67	460,222,768.10	-1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673,029.96	948,390,816.91	-3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48	0.4695	-43.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92	0.3567	-66.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92	0.3567	-6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8.05%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5.41%	-5.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1,616,941,939.77	20,491,836,513.77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3,047,340,018.92	10,425,833,520.20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806	5.1611	15.8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4,02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367,63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11,46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33,79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34,886.6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0,753,30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8,505.84	
合计	282,121,94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80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17%	1,639,980,000	1,639,980,00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	160,020,000	160,02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鼎盛兰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0%	61,182,870	61,182,87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	28,042,149	28,042,14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20,394,288	20,394,288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0%	15,295,716	15,295,7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5,098,572	5,098,5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2%	4,827,000	0		
饶桥兵	境内自然人	0.12%	2,700,000	2,02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0.12%	2,549,286	2,549,28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2%	2,549,286	2,549,286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0.12%	2,549,286	2,549,2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郑俊龙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周群飞为夫妻关系，郑俊龙、饶桥兵为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俊龙、饶桥兵、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协议方式约定表决权等权利属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以行业调整为契机,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措施,强化生产和采购管理,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努力降低成本,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761.43万元,同比下降34.66%;实现净利润24,713.50万元,同比下降63.9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192元。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手机视窗防护屏	3,782,484,397.21	2,968,650,628.09	21.52%	-28.23%	-28.33%	0.11%
平板电脑防护屏	730,111,082.08	609,425,036.80	16.53%	20.68%	8.02%	9.78%
其他产品防护屏	1,118,495,865.04	792,334,737.13	29.16%	-57.40%	-63.10%	10.95%
合计	5,631,091,344.33	4,370,410,402.02	22.39%	-33.76%	-36.23%	3.01%
分地区						
外销	4,822,018,631.68	3,613,083,937.81	25.07%	-39.48%	-43.02%	4.66%
内销	809,072,712.65	757,326,464.21	6.40%	51.50%	47.59%	2.48%
合计	5,631,091,344.33	4,370,410,402.02	22.39%	-33.76%	-36.23%	3.01%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5,631,091,344.33	4,370,410,402.02	22.39%	-33.76%	-36.23%	3.01%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需求疲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日趋饱和,行业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的销量受到一定冲击,导致公司的主要产品需求出现暂时下滑,收入同比下降;

2、公司正抢抓行业调整带来的机会,加紧进行自动化改造,并为蓝宝石及3D曲面玻璃项目储备了大量的厂房、设备和

员工，固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另外，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产品需求，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相关技术研发，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体现公司资产质量、生产成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具体详见（临2016-01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对报告期内产生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有：资产总计346,370,451.67元，负债总计51,979,224.30元，净利润294,391,227.37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肖猷坤（持股比例为60%）、石河子金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30%）及石河子金满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10%）签署《增资协议书》，对梦之坊进行增资，根据协议，本公司共增资20,533.33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

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梦之坊申请的（注册资本、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变更予以核准，对其董事、监事、章程予以备案，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6601900F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公司向梦之坊支付部分投资款，并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员，取得对梦之坊的控制权；

因股权购买日距离2016年5月31日时间较短，公司按月出具财务报表，且梦之坊在该期间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2016年5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该日起将梦之坊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梦之坊的利润总额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为0.34%。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